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和有關非政府機構
在解決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方面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和提供主要服務的有關非政府機構在解決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

2. 本文件所提及的機構，各自採用獨立運作而互無聯繫的電腦系統。每個機構都有本身一套計劃，以達至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標準。民政事務局的職責，是監察轄下各部門和非政府機構這方面工作的進展，而不是制訂策略或作出指令，要求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應如何推行其計劃。

民政事務局

3. 民政事務局並無裝設重要¹電腦或內置系統。我們的屋宇裝備、電話及傳真設備，均已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標準。

轄下各部門

4. 民政事務總署直接隸屬於民政事務局。此外，民政事務局也負責'管理'政府新聞處(新聞處)，但卻不負責制訂該部門的政策。這兩個部門在解決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度，會於下文第5至6段闡述。

民政事務總署

5. 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重要的電腦系統，但有94個重要的內置系統(包括公用設施、電話及等)。其中只有一個內置系統，即大埔政府合署的電話系統，證實未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標準。有關的修正工作預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完成。民政事務總署所設的解決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統籌委員會，負責監察其進度。

政府新聞處

6. 政府新聞處六個重要系統中，有三個證實未能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標準。該三個系統分別是政府新聞資訊系統、新聞服務支援系統，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新聞處已成立一個計劃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的修正工作，預計工作可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底前完成。截至四月底為止，百分之七十的修正工作(包括發展工作和綜合測試工作)已經完成。

提供主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7. 嚴格來說，民政事務局轄下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當中，沒有一項屬不可或缺的主要服務。這即是說，即使這些機構停止服務，市民的生命、健康或生計，也不會受到影響。不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負責的職務，對推廣平等機會和私隱權，實屬不可或缺²。下文說明這兩個非政府機構在解決公元二千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度。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8. 在平機會的電腦系統中，有兩套證實未能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標準：

- a. 電話話音郵件系統：平機會於二月把系統升級，現在已完全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標準。平機會正審慎監察這系統的表現；及
- b. 平機會的局域網：這套系統的伺服器未能符合標準，修正工作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展開，預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完成。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9. 私隱專員公署的電腦系統有兩個硬件部分，即辦公室自動系統和電話熱線系統，兩個系統均並未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標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擬備獨立評估報告後，所有未符合公元二千年數位標準的硬件和軟件系統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升級或更換。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正着手為公署的投訴個案處理系統(這系統對公署的工作至為重要)進行測試，以及制訂一套應變計劃，兩項工作均預期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底前完成。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1. 重要系統是指用於確保公眾衛生和安全、向市民提供重要服務或用於收支工作的系統。

2. 民政事務局轄下其他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雖屬重要，但卻非不可或缺。這些機構計有外展訓練學校、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康體發展局。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日後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

1. 有關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新組織架構的顧問報告

在 1999 年 3 月 29 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講述有關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新組織架構的顧問報告。事務委員會已定於 **1999 年 5 月 14 日及 5 月 18 日** 舉行兩次特別會議，分別與藝術界及體育界各團體代表會晤。

2. 離婚人士在收取贍養費時遇到的困難

應議員在 1998 年 12 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完成有關海外國家的子女扶養局運作情況的第二份報告。事務委員會亦曾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扣押入息令規則》對解決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時所遇困難的成效，以及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政府當局最近表示，由於檢討工作需時，當局會在 1999 年年底制訂有關建議。

事務委員會或可於 6 月研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報告及檢討工作進展。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此議項由何俊仁議員提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負責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促進公眾遵守該條例的條文。事務委員會或可要求當局匯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實施情況提交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已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向聯合國提交其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出的第一次報告。在 1999 年 2 月 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上述報告與團體代表會晤。事務委員會或可於 **1999 年 5 月或 6 月** 左右為此舉行特別會議。

5. 《賭博條例》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修訂《賭博條例》（第 148 章），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如有關的條例草案將於 1999 年 9 月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可邀請政府當局在 **1999 年 6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講述有關的立法建議。

6.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

在 1999 年 3 月 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講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舉行的聽證會，並講述了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亦於 1999 年 4 月 21 日進行議案辯論。議員或可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報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報告的論題大綱已於 1998 年 7 月 16 日發表，以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至 1998 年 8 月 22 日結束。民政事務局現正統籌該份報告的編製工作，而該份報告會以一個獨立部分，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報告內，以便提交予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或可在報告備妥後討論當中內容。

8.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實施情況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已發表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報告論題大綱，以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至 1998 年 4 月結束。政府當局曾於 1998 年 7 月 2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述香港特區擬備有關報告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報告的時間表，當局的目標是在 1999 年年初前完成該份報告。事務委員會或可於報告備妥後討論當中內容。

9. 檢討“酒店”及“賓館”的定義

在研究《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時，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察悉，酒店業要求對“酒店”與“賓館”的定義作出

區分，使酒店和賓館須遵守不同的發牌規定。在定義上作出區分亦會有助遊客選擇合適的住宿地方。然而，各團體代表對於切實可行的定義意見不一。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將此事項作為另外一項工作，盡早諮詢業內人士及有關政策局，檢討“酒店”及“賓館”的定義。事務委員會或可跟進檢討後所得建議。

10. 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在 1999 年 4 月 26 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與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有關的事宜應交由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而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應獲邀出席有關會議。

11. 一夫一妻婚姻制

內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2 月 5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終審法院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就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出生子女的居留權有關的案件所作的判決。陳鑑林議員在會議上詢問，在非婚生子女抵港後，居港父親或母親的合法配偶可否提出法律程序，控告其丈夫或妻子重婚。議員同意把此事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立法會當值議員曾與一個申訴團體舉行會議，討論終審法院的判決賦予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非婚生子女在港居留的權利，對本港奉行的一夫一妻婚姻制有何影響。儘管議員認為必須對任何旨在禁止“包二奶”的立法建議作出審慎和長遠的考慮，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推行公眾教育活動，提倡正確的家庭和婚姻觀念。議員同意把申訴團體的意見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及進一步研究。事務委員會或可跟進此方面的事宜。

12. 鄉郊地區的發展及改善工作

在 1999 年 1 月 21 日立法會議員與屯門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屯門臨時區議會的議員對屯門鄉郊改善工程進度緩慢及缺乏規劃表示關注。議員同意把此事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或可在日後會議討論發展及改善鄉郊地區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5 月 5 日